

衛生勞動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2961 號

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部 長 陳雄文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 七 條 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雇主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 三、受聘僱人最近三個月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香港、澳門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 四、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證明文件。
- 五、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應檢具居留證影本及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胸部 X 光攝影檢查肺結核。
- 二、梅毒血清檢查。
- 三、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

四、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五、漢生病檢查。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條所定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香港或澳門地區疫情，增、減或變更前項健康檢查項目，並公告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公告及送達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部授食字第 104130326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8000 轉 7314
 - (四) 傳真：(02)26531062
 - (五) 電子郵件：fawcy@fda.gov.tw

部 長 蔣丙煌